

113學年度課程計畫 撰寫說明

教務處

114.5.27

學習領域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領域課程	綱要規定領域學習節數		20	20	25	25	26	26	
	語文	本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			1	1	2	2	
	數學(4)		4	4	4	4	4	4	
	生活課程 (6)	社會(2+1)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3)				3	3	3	3
		藝術(3)				3	3	3	3
		綜合活動(2)				2	2	2	2
	健康與體育(3)		3	3	3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節數(A)		20	20	25	25	26	26		
彈性學習課程	綱要規定校訂課程節數		2-4	2-4	3-6	3-6	4-7	4-7	
	統整性探究課程	國際接軌ing	2	2	1	1	1	1	
		書香世界	0	0	0	0	1	1	
		數學大滿貫	0	0	0	0	1	1	
		创客動手做	0	0	1	1	1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	多元智慧社團	0	0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其他(議題課程、學校 行事活動)	學校行事活動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社區探索與服務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自我領導力	0.5	0.5	0.5	0.5	0.5	0.5	
	學校實際校訂課程節數(B)		3	3	4	4	6	6	
每週學習 總節數		綱要規定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學校實際節數	23	23	29	29	32	32	

學習領域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綱要規定校訂課程節數		2-4	2-4	3-6	3-6	4-7	4-7	
彈性 學習 課程	統整性探究課程	國際接軌ing	2	2	1	1	1	1
		書香世界	0	0	0	0	1	1
		數學大滿貫	0	0	0	0	1	1
		創客動手做	0	0	1	1	1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	多元智慧社團	0	0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其他(議題課程、學校 行事活動)	學校行事活動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社區探索與服務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自我領導力	0.5	0.5	0.5	0.5	0.5	0.5
	學校實際校訂課程節數(B)		3	3	4	4	6	6

校內113學年度課程計劃撰寫分配

- ▶ 今年(112學年度)一年級老師撰寫2年級課程計劃。
- ▶ 今年(112學年度)二年級老師撰寫1年級課程計劃。
- ▶ 今年(112學年度)三年級老師撰寫4年級課程計劃。
- ▶ 今年(112學年度)四年級老師撰寫3年級課程計劃。
- ▶ 今年(112學年度)五年級老師撰寫6年級課程計劃。
- ▶ 今年(112學年度)六年級老師撰寫5年級課程計劃。
- ▶ 科任老師亦同。(一科目多位老師授課，請自行協調。)
- ▶ 閩、客語科目請導師協助撰寫。(其他語言別由教務處處理)
- ▶ 部定課程(教科書部分)由孝班導師負責統整，校訂課程(彈性課程部分)由忠班導師負責統整。

校內113學年度課程計劃繳交期程

- ▶ 部定課程(教科書部分)計劃-請於113.6.7(五)前回擲教務處。
- ▶ 校訂課程(彈性課程部分)計劃-請於113.6.24(一)前回擲教務處。
- ▶ 113年7月18日前：各校函報及上傳課發會會議紀錄、領域時數表、審查版計畫。
- ▶ 課程計劃審核若需修改，將於暑假期間通知相關老師。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

- 一、113年7月1日（星期一）至8月29日（星期四）暑假。
- 二、113年8月30日（星期五）第一學期開學並正式上課。
- 三、1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中秋節放假。
- 四、113年10月10日（星期四）國慶日放假。
- 五、114年1月1日（星期三），元旦放假。
- 六、114年1月20日（星期一）第一學期休業式。
- 七、114年1月21日（星期二）寒假開始。
- 八、114年1月27日（星期一）春節、1月28日（星期二）除夕。

113學年度2學期行事曆，俟市府教育處正式公告後公告周知。

- 九、114年2月11日（星期二）第二學期開學並正式上課。
- 十、114年6月30日（星期一）第二學期休業式。

113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結果(暫定)

基隆市暖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結果一覽表

學習 領域 學年別	語 文				數學	生 活			健康與 體 育	綜合 活動
	國語	本土語言		英語		社會	藝術與 人文	自然與 生活科 技		
		閩南語	客家語							
一年級	南一	康軒	真平	康軒 Cool ABC	康軒	康軒		康軒		
二年級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Cool ABC	康軒	康軒		康軒		
三年級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Wonder World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四年級	翰林	真平	康軒	康軒 Wonder World	南一	翰林	翰林	康軒	南一	翰林
五年級	康軒	康軒	真平	康軒 Wonder World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六年級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Wonder World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 文件檔案 (Documentation) 113學年各家廠商課程計畫

總體計劃

✦ 南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1c7arMqjZ4wINqZ76enxsVEDzyt3KyB?usp=sharing>

✦ 翰林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G9CsmYISb1iC_Yr4_lipC7mG3gs5qPkt

在翰林行動大師3一樣可以搜尋的到課程計畫，在左列選項中的課程計畫，請將年度調整為113學年度即可。

✦ 康軒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_HZjIzRhRy5B0e9B2CqeuqYQ93dU0Ey?usp=drive_link

呂教務處 曾于倩 教學組長 📅 2024-05-23 10:09:19

相關連結：<https://nnps.kl.edu.tw/docs/116>

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一) 法定課程議題←

1.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上下學期合計 8 小時（102.12.11 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100.11.09 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3.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98.04.29 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
4.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正式課程外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5. 環境教育：學校應針對所屬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辦理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研習，並將環境教育、生態教育、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等議題，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第二項）。←

(二) 其他課程議題←

1. 海洋教育：一、二年級每學期 6 節以上，三、四年級每學期 8 節以上，五至九年級每學期 10 節以上（95.5.15 基府教學參字第 0950050915 號函）。←
2. 防災教育：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次校園疏散避難演練及至少辦理一場次災害防救教育主題活動(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一項二款、99.7.22 教育部台軍(二)字第 0990125948 號函及 99.11.18 基府教國參字第 0990183554 號函)。←
3. 防制藥物濫用：國中小「健康與體育」至少 1 節「反毒認知教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01.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 號函頒「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各校應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中，實施藥物濫用相關教學）。←
4. 資訊倫理教育：國中小應將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納入課程計畫審查要項（教育部 104 年 04 月 08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40034864 號函頒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三) 課程設計需融入安全教育、戶外教育或生命教育(前三者必須擇一)、性別平等、人權(含兒權利公約)、環境、海洋、品德、法治、科技、資訊、能源、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服務學習、本土語文、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防制藥物濫用等教育議題，應於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中進行規劃。←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一)

(一) 法定課程議題

1.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上下學期合計 8 小時（102.12.11 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100.11.09 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3.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98.04.29 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
4.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正式課程外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5. 環境教育：學校應針對所屬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辦理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研習，並將環境教育、生態教育、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等議題，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第二項）。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二)

(二) 其他課程議題

1. 海洋教育：一、二年級每學期 6 節以上，三、四年級每學期 8 節以上，五至九年級每學期 10 節以上（95.5.15 基府教學參字第 0950050915 號函）。
2. 防災教育：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次校園疏散避難演練及至少辦理一場次災害防救教育主題活動（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一項二款、99.7.22 教育部台軍(二)字第 0990125948 號函及 99.11.18 基府教國參字第 0990183554 號函）。
3. 防制藥物濫用：國中小「健康與體育」至少 1 節「反毒認知教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01.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 號函頒「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各校應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中，實施藥物濫用相關教學）。
4. 資訊倫理教育：國中小應將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納入課程計畫審查要項（教育部 104 年 04 月 08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40034864 號函頒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三)-新增規定

(三) 課程設計需融入 安全教育、戶外教育或生命教育(前三者必須擇一)、性別平等、人權(含兒權利公約)、環境、海洋、品德、法治、科技、資訊、能源、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服務學習、本土語文、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防制藥物濫用等教育議題，應於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中進行規劃。←

安全教育包含：

交通安全、防墜安全、水域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5項。

(一)一年級(表 3-3)

法定/其他議題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備註
	學期	週次	領域/彈性課程/彈性學習時數/其他時間	節數	
性別平等教育	上	7.20	語文領域—國語	4	每學期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6節) 上下學期合計8小時(12節)
		7	健康與體育	2	
	下	16-19	語文領域—閩南語	4	
		8	語文領域—國語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上	7.20	語文領域—國語	4	每學年至少4小時(6節)以上
		7	健康與體育	2	
	下	2.3	生活課程	4	
		5	朝會時間	2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上	1-4	語文領域—國語	4	每學年至少4小時(6節)
	下	11.17	語文領域—國語	3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上	3	兒童朝會	1	正式課程外每學年至少4小時(6節)
		14	校慶	4	

	下	6	兒童朝會	1	
		12	領導日	4	
環境教育	上	6	兒童朝會	1	每年辦理 4 小時(6 節)以上
		21	兒童朝會-假期生活安全教育宣導	2	
	下	3	兒童朝會	1	
		21	戶外教育	7	
海洋教育	上	5~8	晨間導師時間、朝會時間	3	每學期 6 節以上
		12.13	語文領域—國語	4	
	下	10.17	語文領域—國語	4	
		19	生活課程	2	
防災教育	上	3	兒童朝會-防災教育宣導	1	每學期至少一場次校園疏散避難演練及至少辦理一場次災害防救教育主題活動
		4	校園疏散避難演練	1	
	下	3	校園疏散避難演練	1	
		20	兒童朝會-假期生活安全教育宣導	1	
防制藥物濫用	上	6	健康與體育	1	健康與體育至少 1 節
	下	6	健體領域	1	

資訊倫理教育	上	18	生活領域	1	至少 1 節
	下	6	健體領域	1	

(一)一年級 (表 3-2)

法定/其他議題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備註
	學期	週次	領域/彈性課程/彈性學習時數/其他時間	節數	
性別平等教育	上				每學期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6 節)
	下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上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6 節)以上
	下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上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6 節)
	下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上				正式課程外每學年至少 4 小時(6 節)
	下				
環境教育	上				每年辦理 4 小時(6 節)以上
	下				
海洋教育	上				每學期 6 節以上
	下				
安全教育(交通、 防災、水域、防 墜、食藥)	上				每學期至少一場次校園疏散避難演練及至少辦理一場次災害防救教育主題活動
	下				
防制藥物濫用	上				健康與體育至少 1 節
	下				
資訊倫理教育	上				至少 1 節
	下				
戶外教育	上				
	下				
生命教育	上				
	下				